

##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 104年3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本校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2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財務金融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財務金融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財務金融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6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3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同年制非本學系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本學系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學系新生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
- 三、申請名額若超過本學系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者，以其歷年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依序錄取，如名次相同者就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擇優錄取。
- 四、凡選定本學系為輔系之學生，除應修習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各四學分以上外，至少應修習本系專業(門)必修及選修科目(如附表)二十學分以上。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科 目	學 分	期 間	備 註
金融市場與機構	3	一學期	
<u>保險學</u>	<u>3</u>	<u>一學期</u>	
貨幣銀行學	3	一學期	
財務管理(一)(二)	6	一學年	上下學期均需修習，方得承認學分
投資學	3	一學期	
財務報表分析	3	一學期	
產業分析	3	一學期	
期貨與選擇權	3	一學期	
國際金融與匯兌	3	一學期	
財務管理個案分析	3	一學期	
國際財務管理	3	一學期	

本規章負責單位：財務金融學系